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数据信息标准体系与规范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乙方：成都明途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西大街成都理工大学360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供应商（乙方）：成都明途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铁路卫生学校数据信息标准体系与规范建设项目（招标编号：校018）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申请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期限：要求2017年12月30日前交付并验收。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数据标准体系与规范的建设应该严格遵循计算机软件行业的各项国家标准和教育部颁布的《教育信息化数据标准-2012版》，同时参考国际上通行的软件开发标准和规范，使数据标准体系具有良好的兼容性，能够与教育部现有和即将推出的符合部颁标准的各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软件配合使用；同时，在建设过程中需要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协助学校建设科学、实用、完善的数据标准体系与规范，为学校后续信息化建设服务，实现整个学校系统集成、信息共享与工作协同。

第三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甲方在接收退付手续七个工作日内退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
... 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第十二条 附件

- 1、项目比选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参选文件
- 4、中选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成都铁路卫生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郫县古城镇
蜀源大道三段 566 号

开户银行：建行郫县支行
账号：51001597208059000953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



乙方：成都明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
南段 846 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账号：7411810182600070817
电 话：028-85625224
传 真：028-85625224
签约日期：2017 年 12 月 8 日

